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的规定。增持主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关于拟终止增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将增持主体由"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变更为"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增持股份金额: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5 元/股,本次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期限: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即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完成增持。

在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增持窗口期,且受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等多个非交易日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无法在前述期间内增持股份,故决定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本次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5.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增持均价 4.696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1010.07 万元。

三、终止增持计划的原因

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控股股东资金调度难度加大,同时受到筹资渠道及效率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控股股东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筹措。经审慎研究和考虑,增持方决定终止增持计划未实施部分。

宣瑞国先生对本次未能完全按照增持计划完成增持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宣瑞国先生坚定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将继续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的规定。增持主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出具的《关于拟终止增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该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薛雪静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联系传真:010-56935788;电子邮箱: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泰文) (孙喜运) (袁坚刚)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承卫、高级管理人员王颖、张璇,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396,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49%)的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2%。

2、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7%)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2%。

3、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6%)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2%。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璇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王承卫	396,700	0.0249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 2018 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2	王颖	202,200	0.0127	
3	张璇	201,750	0.0126	
总计		800,650	0.0502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原因
王承卫	2018 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	99,100	0.0062	个人资金需求
王颖					50,500	0.0032	个人资金需求
张璇					50,400	0.0032	个人资金需求
总计					200,000	0.0125	

注: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承卫先生、王颖女士、张璇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主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王承卫先生、王颖女士、张璇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对品牌的保护。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慕思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3164 号《行政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王瑞丰第 22084054 号争议商标无效宣告请求。理由为争议商标"Dreams"与公司第 7417240 号"Dreams"商标、第 13351914 号"Dreams"商标等在先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共存使用易引起消费者混淆误认。2019 年 7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裁定(商评字[2019]第 151874 号),宣布争议商标在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展示板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提出王瑞丰第 22084054 号争议商标无效宣告请求。2020 年 8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的二次无效宣告请求作出裁定(商评字[2020]第 221741 号),宣布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维持王瑞丰第 22084054 号争议商标的裁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裁定,该行政诉讼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王瑞丰为第三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受理。2021 年 10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并作出(2020)京 73 行初 16821 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原审判决"),认为在"Dreams"商标申请日前,公司"Dreams"、"Dreams"等商标已经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Dreams"商标在"家具、床垫"的注册违反了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即"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并因此判决:(1)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221741 号关于第 22084054 号"Dream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2)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公司就第 22084054 号"Dreams"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2021 年 11 月 11 日,第三人王瑞丰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 73 行初 16821 号的《行政判决书》的判决,对商评字[2020]第 221741 号"关于第 22084054 号"Dreams"商标无效宣告申请的裁定书"予以有效。

上述诉讼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受理案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2)京行终 3164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1、上诉人(原审第三人):王瑞丰,住四川省西充县车龙乡席家沟村 6 组 24 号

2、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炳坤,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尹敏学,广东凯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勇,广东凯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3、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志焕,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二)上诉人诉讼请求

上诉人不服原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维持商评字[2020]第 221741 号"关于第 22084054 号"Dreams"商标无效宣告申请的裁定书"予以有效。

三、判决结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王瑞丰的上诉请求及其理由均缺乏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公司负担(已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王瑞丰负担(均已交纳)。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重大诉讼和仲裁"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对品牌的保护。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3164 号《行政判决书》;

2、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 73 行初 16821 号《行政判决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特定股东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欣")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0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6,016,545 股的比例为 1.5376%),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在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75,475 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696,016,545 股的比例为 0.3844%)。

公司的特定股东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迅")持有公司股份 24,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6,016,545 股的比例为 3.5559%),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在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187,500 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696,016,545 股的比例为 0.8890%)。

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前述股东则不减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特定股东视欣、视迅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视欣、视迅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701,900	0	10,701,900	1.5376%
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750,000	0	24,750,000	3.55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数上限(股)	计划减持股份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675,475	0.3844%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187,500	0.8890%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前述股东则不减持;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前述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视欣、视迅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视欣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视欣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截至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视欣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2、视迅关于股票锁定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视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截至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视迅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视迅拟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视迅严格遵守了本承诺。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视迅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视欣、视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视欣、视迅本次减持计划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视欣、视迅承诺: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减持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视欣、视迅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视欣、视迅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特定股东视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特定股东视迅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4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2-45)、《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2022-46),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目前成都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根据政府部门防疫工作有关要求,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配合成都市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鼓励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为落实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在现场会议召开方式的基础上增设通讯方式即线上视频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本公司会议室。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 2022 年 9 月 2 日 17:00 前将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zhjgxfz@163.com)的方式进行参会登记,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建议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为便于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该等会议材料所审议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及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有关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4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2-48),现对该公告中会议召开方式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 2022 年 9 月 2 日 17:00 前将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zhjgxfz@163.com)的方式进行参会登记,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二、更正后

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为落实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在现场会议召开方式的基础上增设通讯方式即线上视频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本公司会议室。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 2022 年 9 月 2 日 17:00 前将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zhjgxfz@163.com)的方式进行参会登记,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6 号)(以下简称:"对福成股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李良、邓重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7 号)(以下简称:"对李良、邓重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I、对福成股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我局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一、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2021 年公司向安徽熙和有限公司采购肥牛、小排肥牛,向三河市义和苗圃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道坝子乡汉森苗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道坝子乡坡森苗圃采购苗木等,未按公司《上市公司采购询价与确定供应商规则》第五条规定履行招标程序;2021 年,公司向活牛采购专员支付 1,200 万元采购备用金,未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定与采购专员签订借款合同。

二、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并签到董监高 8 人,而公司披露出席会议 13 人。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河北福成投资集团(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李高生、李雪莲作为担保人对中国光大银行向福成股份 1 亿元授信进行担保,与实际担保人为李高生、李福成不符;2021 年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 1.7 亿元,主要为 7,468 头存栏活牛,未将当年新增的 1,864 头犊牛记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并披露。

三、会计处理不规范。2021 年公司将繁育期母牛全部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未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并计提折旧,也未对当期出生犊牛进行成本归集并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四、隐瞒关联交易。2021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与于振和签订《苗木销售、种植及养护合同》,合同价款 2,950 万元。经查,该交易实质为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与福成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问题。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全面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处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你公司上述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II、对李良、邓重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我局在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股份或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一、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2021 年公司向安徽熙和有限公司采购肥牛、小排肥牛,向三河市义和苗圃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道坝子乡汉森苗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道坝子乡坡森苗圃采购苗木等,未按公司《上市公司采购询价与确定供应商规则》第五条规定履行招标程序;2021 年,公司向活牛采购专员支付 1,200 万元采购备用金,未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定与采购专员签订借款合同。

二、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并签到董监高 8 人,而公司披露出席会议 13 人;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河北福成投资集团(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李高生、李雪莲作为担保人对中国光大银行向福成股份 1 亿元授信进行担保,与实际担保人为李高生、李福成不符;2021 年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 1.7 亿元,主要为 7,468 头存栏活牛,未将当年新增的 1,864 头犊牛记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并披露。

三、会计处理不规范。2021 年公司将繁育期母牛全部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未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并计提折旧,也未对当期出生犊牛进行成本归集并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四、隐瞒关联交易。2021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与于振和签订《苗木销售、种植及养护合同》,合同价款 2,950 万元。经查,该交易实质为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与福成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问题。

福成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良、董事会秘书邓重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对李良、邓重辉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们二人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11:00 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 71 号)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在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建设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 8GW,计划总投资约 5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5 亿元,计划用地约 400 亩;二期计划总投资约 5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5 亿元,计划用地约 300 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一期 8GW 项目进展顺利,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厂房、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实现量产。

现根据一期项目进度及市场情况,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捷泰科技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不增加土地供应的情况下,生产基地产能由 16GW 调增至 18GW,二期产能由 8GW 调增至 10GW;投资总额由约 112 亿元变更为约 126 亿元,其中,二期 10GW 总投资约 70 亿元。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前次《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授权捷泰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对外投资事项下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本协议项下全部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介绍

1、对方名称: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委托代表人:陈晓兵

3、住所地:安徽省来安县汊河产业新城综合服务中心

4、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5、类似交易情况:2021 年 12 月 24 日,捷泰科技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本次拟在原协议基础上与其签署《补充协议》。

(二)公司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在不增加土地供应的情况下,就生产基地产能由 16GW 调增到 18GW,增加 2GW 的产能达成如下变更协议:

1、项目名称由"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基地项目"变更为"1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基地项目"。项目投资规模由"计划总投资约 11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70 亿元,建设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 8GW,计划总投资约 5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5 亿元,计划用地约 400 亩;二期计划总投资约 5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5 亿元,计划用地约 300 亩。"变更为"计划总投资约 12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78.75 亿元,建设 1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 8GW,计划总投资约 5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5 亿元,计划用地约 400 亩;二期 10GW,计划总投资约 7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43.75 亿元,计划用地约 300 亩。"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根据市场情况确认具体开工时间,甲方应当全力配合,建设周期为 6-8 个月,12 个月内达产。

3、本补充协议作为《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与《投资合作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部分,仍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履行。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及其控股股东之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二期产能由 8GW 调增至 10GW,是为了充分把握光伏电池发展机遇,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如项目顺利推进,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该项目投资较大,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实施;同时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图纸建设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并免费租赁给乙方使用 6 年,相应减轻公司前期资金投资压力。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补充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二)存在的风险

1、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本项目对于建设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2、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时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捷泰科技拟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不增加土地供应的情况下,生产基地产能由 16GW 调增至 18GW,二期产能由 8GW 调增至 10GW;投资总额由约 112 亿元变更为约 126 亿元,其中,二期 10GW 总投资约 7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子公司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2 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杨利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杨利平先生申请辞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利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杨利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利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